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2〕4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全省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座谈会精神，为确保按时完成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化解任务，促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成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按时完成化债任务，坚决制止新债发生”的总体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辖区内审核认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

二、化债主体

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工作负总责，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实施。

三、化债范围

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区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建设中形成的长期债务。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5 日形成的债务，各县区自行进行化解，不纳入中、省、市财政补助范围。

四、实施步骤

1、市医改办根据审核认定的债务总额与各县区医改领导小组签订债务化解责任书，各县区政府承诺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任务。

2、各县区按照《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11〕125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化债责任书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化解债务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并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报市医改办、财政局、审计局、卫生局、监察局备案。

3、各县区政府根据化解债务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筹集资金按照债务协议逐笔化解各项债务。县财政在预算中特设专户，单独列支用于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的支出。

4、各县区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化解工作，并于同年 9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汇报。

五、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将根据中、省相关政策，参照各县区人均财力、人口总数、化债工作进度等因素统筹安排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县区债务化解工作采取以奖代补形式予以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财政另行制定。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化解工作，充分认识化债工作对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成果和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化解债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化债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2、按时完成化债任务。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实施方案》、化债责任书及化解债务年度工作计划，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债务协议逐笔化解各项债务，确保债务化解工作如期完成。市医改办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区债务化解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将扣回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坚决制止新债发生。要严格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等各项经费；要加强源头控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按照程序申报，未经批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项目严禁随

意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举借新债，不得将应由政府承担的资金转嫁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医改 债务 通知

抄送：省医改办。

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 60 份